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228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2285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辦理采盟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以府教中
字第1090212917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
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09/09/09 19:51



1090005490

有附件